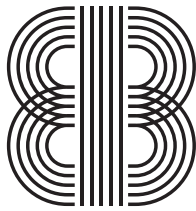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閣下如已将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送交买主或其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涉及采纳购股权计划之建议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时三十分(或于同一地点及日期上午十时正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休会后随即举行)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号宴会厅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页至第20页。无论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并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前48小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后， 閣下仍可自愿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4
附录：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	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9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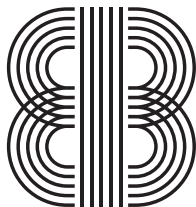
「联系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而「关连」一词亦应按此诠释
「开始日期」	指	授出或视为已授出任何指定期权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资格参与人士」	指	计划项下合资格人士须为(i)任何雇员(须于授出日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获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用最少五年)；(ii)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iii)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股东或(iv)任何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供顾问服务或研发或其他技术支援之人士。上述类别人士是否合资格获授任何购股权须由期权计划委员会不时按该等人士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增长之贡献决定
「雇员」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任何全职雇员(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执行董事)

释 义

「一般计划限额」	指	行使计划及本公司日后可能推行之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项下将予授出之所有期权后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批准购股权计划当日之已发行股份10%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据计划条款接纳期权建议之雇员或其他合资格人士或(视乎文义许可)于雇员身故后享有任何该等期权之法定遗产代理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当中所述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独立股东」	指	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易启宗先生及谢汉杰先生以及彼等之联系人士以外之股东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期权」	指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认购新发行股份之期权
「期权持有人」	指	期权持有人
「期权期间」	指	表明可行使期权之期间

释 义

「期权计划委员会」	指	本公司之期权计划委员会必须由四名董事而其中最少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包括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一名执行董事刘绍新先生，惟董事会有权在视为合适之情况下酌情废除及／或撤销委员会内任何人士之任命。在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委员会将以其酌情认为或视为合适之方法并根据不时修订之上市规则管理计划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划」	指	以目前形式或任何其后修订形式提呈之本购股权计划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购股权」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合资格参与人士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期权
「购股权计划」	指	将由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及采纳并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条文规定之购股权计划，或以任何其后修订形式提呈之购股权计划。规则之主要条款载于本通函附录内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本公司现时之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刘绍新先生

易启宗先生

冯焯衡先生

谢汉杰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涉及采纳购股权计划之建议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建议购股权计划之详情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考虑及酌情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及由本公司授权董事配发、发行及买卖23,100,000股新股份，即计划获采纳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以满足计划项下将予授出之期权，惟须受限于上市规则第17章条文之规定。

董 事 会 函 件

由于计划可用作奖励忠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增长作出贡献之人士，董事会认为计划长远对本公司有利。由于雇员必须留任本集团始能受惠于计划，此举能鼓励雇员效忠并有助本集团留聘有价值员工。计划亦回报其他非雇员人士，让彼等分享其参与创造之业务成果。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无授出或同意授出建议购股权计划项下期权。

2. 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之其他资料

阁下请垂注本通函附录所载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之额外资料。

3. 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1,000,000股，惟倘有关红股发行获股东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正式批准，由于将向所有股东以面值按每十(10)股股份获发三(3)股红股之基准发行红股，于采纳购股权计划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可能增加至300,300,000股。股东务请细阅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寄发予股东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有关建议发行红股详情之通函。假设红股获股东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发行之新股份数目将为23,100,000股，即于采纳计划当日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10%，以满足计划项下将予授出之期权。

4. 期权价值

董事认为列明所有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犹如已于最后可行日期授出)期权之价值并不合适，此乃由于对计算期权价值而言属关键之变数尚未厘定，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期权期间之开始日期；某些情况下为期十二个月之限制或暂缓行使期(特别是倘承授人为雇员)、符合表现目标、将予注销股份数目及其他相关变数；因此，计算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期权价值并无意义，且因有关估值难免建基于多项揣测性假设，可能有误导股东之嫌。

5. 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之条件

建议购股权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采纳：

- (i)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购股权计划；及
- (ii) 联交所批准购股权计划及其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期权，以及批准就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及条件行使期权而将予发行及配发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买卖。

6. 申请于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本公司为满足购股权计划项下将予授出之期权而可能发行之23,1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买卖。

7. 可供查阅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将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包括该日)于办公时间在本公司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号第一商业大厦16-18楼)可供查阅：

- (i)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
- (ii) 购股权计划。

8. 责任声明

本文件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有关本公司的资料提供有关详情，本公司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本文件负全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或欺骗成分。本文件概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致使本文件所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有误导成分。

9. 股东特别大会

于股东特别大会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页至第20页。

董 事 会 函 件

10. 推 荐 意 见

董事相信采纳购股权计划可鼓励该等推动公司长远成就的员工留任本集团，上述建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表决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提呈之决议案。

11. 采 纳 购 股 权 计 划

本公司须尽早根据上市规则第2.07C条就有关采纳计划之股东大会结果刊发公告，惟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该会议后之营业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交易时段开始之前30分钟或任何开市前时段(以较早者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 董 事 会 命
怡 邦 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刘 绍 新
执 行 董 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 购股权计划

本附录为本公司有意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规则主要条款摘要，惟有待股东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

2. 目的

本购股权计划旨在向雇员以及期权计划委员会认为对本集团之业务发展及增长作出贡献之其他合资格参与人士提供机会参与本公司之股权，而计划旨在鼓励承授人并向其提供奖励或报酬，以改善业务表现，并使其于协助作出使业务成功之贡献中获益。这使本集团能留聘对本集团增长有价值之员工。

3. 合资格参与人士

受限于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上市规则之规定，期权计划委员会可根据董事会之推荐向任何合资格参与人士建议拨出期权，包括

- (i) 任何雇员(须于授出日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获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用最少五年)；
- (i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股东；或
- (iv) 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供顾问服务或研发或其他技术支援之任何人士。

以上类别之任何人士是否合资格获授予任何购股权将由期权计划委员会不时根据彼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增长作出之贡献决定，并将由本公司全权酌情甄选。参与人士是否合资格获授予任何期权应由期权计划委员会不时根据参与人士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所作出之贡献决定。然而，倘承授人为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其于授出日期须为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受雇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至少五年。

4. 股份数目上限

- 4.1 任何期权须待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将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所需数额方可予以可行使。于此规限下，董事会应提供足够之本公司法定但未发行股本以符合行使期权之现有规定。
- 4.2 由于此为本公司历来实施之首份购股权计划，于本购股权计划之前，本公司并无根据任何期权计划向任何人士或雇员授出股份。根据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将予发行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数目上限合共不得超过本公司于购股权计划获批准当日已发行股本之10%，除非随后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惟无论如何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合共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之30%。
- 4.3 就行使根据计划及本公司未来可能实施之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授出之所有期权而可能发行之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批准购股权计划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已发行股份之10%。
- 4.4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取得其股东批准并遵循上市规则就此向其发出通函以更新一般计划限额，惟就行使根据计划及本公司未来可能实施之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项下之「更新」限额将授出之所有期权而可能发行之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批准该限额日期已发行股本之10%，就计算「更新」限额而言，之前根据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期权(包括根据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将不计入。
- 4.5 本公司可遵循上市规则向股东发出通函并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寻求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在寻求该批准前已选定之参与人士授出超过一般计划限额或(如适用)下文第5条及第6条所述限额之期权。

5. 每位参与人士所获授购股权上限

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就行使根据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或未行使者)向每位承授人已发行及可能须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向该承授人授出期权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个人限额])。于截至并包括该进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个月期间进一步授予任何超过个人限额之期权均须遵循上市规则向本公司股东发出通函及经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而该合资格参与人士及其联系人士不得参与表决。

6. 向关连人士授出期权

6.1 根据购股权计划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或关连人士(如上市规则所界定)授出任何期权均须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该期权之期权持有人之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批准。

6.2 倘向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士(如上市规则所界定)授出任何期权,将导致于截至及包括该授出日期止十二个月期间内就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向该人士授出之所有已授出及将授出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未行使者)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

(i) 合共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之0.1%;及

(ii) 按股份于授出日期收市价计算之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该进一步授出必须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

本公司须遵循上市规则向股东发出通函。本公司所有关连人士于该股东大会上须放弃就相关决议案投票,惟任何该关连人士可于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相关决议案,且其否决意向已于通函中表明。于大会上批准授出该等期权之表决均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7. 授出

- 7.1 根据计划授予合资格参与人士之购股权之行使价之单位购买价应根据紧接开始日期(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价或于开始日期(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视情况而定)香港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股份之收市价计算。承授人确认,购股权将受本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规限,特别是受没收风险及转让限制规限。除非根据本计划条款提前终止,购股权应于本计划日期三年届满时到期,而雇员之后应停止就此拥有任何权利。
- 7.2 倘承授人为雇员,根据计划所获授予购买股份之期权至少须持有十二个月(由授出日期起计)方可行使。就其他承授人而言,除非期权计划委员会另有决定并于建议向承授人授出期权时说明,否则于行使期权之前毋须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间。
- 7.3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为承授人个人所有,因此承授人不得将根据本计划授出之购权股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财产留置权或第三方受益权益。如承授人作出上述行为(无论自愿与否),则该购股权将立即失效。
- 7.4 倘原承授人身故,且无发生上文第7.1、7.2及7.3条或第12条项下事项,所有授予彼之期权将于身故日期自动归属该承授人,而其合法继承人应有权于(i)该身故日期起十二个月或(ii)期权期间结束(其较早者)任何时间内悉数(以仍未行使者为限)行使所有购股权。于该身故日期起十二个月或期权期间(其较早者)届满时仍未行使之任何该等购股权将自动失效。合法继承人指根据适用于承授人身故之继承法有权继承授予该承授人期权(以仍未行使者为限)行使权利之合法代表。

7.5 注销任何根据计划已正式授出且仍未失效或悉数行使之期权须得到董事会及承授人批准方可生效。倘董事会选择注销承授人所获授出且仍未失效或悉数行使之期权，并向同一承授人发出新期权，所发出新期权须以一般计划限额或更新限额(视情况而定)内可动用而尚未发出之期权(不包括已注销之期权)为限。

8. 表现目标

除期权计划委员会另有决定并于向承授人提出有关授出期权之建议内列明外，承授人于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期权前毋须达到任何表现目标。

9. 就接受期权建议付款

9.1 授出期权之建议应以信函向承授人作出，其格式可由期权计划委员会不时决定。该建议应列明认购价及期权期间，并应要求雇员承诺根据有关期权之授出条款及条件持有期权且受计划之条款约束，并可由开始日期起计28日内供有关承授人接受。倘提呈授出之期权并未如上文所述于28日内被接受，将被视为不可撤回地拒绝并自动失效。

9.2 当承授人已于建议日期起28日内将要约函件复本填妥、签署及交回本公司，并支付10.00港元作为代价，本购股权计划之授出要约应被视为已获承授人接受。

10. 归属

受限于下文第11条，授予承授人之购股权应于授出日期当日或授出日期后十二个月(视情况而定)起计三十六(36)个月内归属，然而，倘承授人为雇员，其须于归属日期仍持续受雇。

11. 行使期权

11.1 根据本计划授出并已归属承授人之购股权可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行使，列明根据本计划将购买之股份整数并附上将购买股份行使价之全数付款。于收到该通知后28日内，本公司须向承授人配发有

关数目之入账列作缴足股份，及向承授人发出所配发股份之股票。倘发行该等股份将违反任何法律条文或上市规则，尽管本文载有相反规定，本公司亦毋须发行任何股份。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早采取其能够合理采取之任何行动以便使该等股份可予以发行而不致违反法律或上市规则。

11.2 购股权行使价之支付方式为：

- (i) 现金或以本公司为抬头人之保付支票或银行本票；
- (ii) 倘获得期权计划委员会批准，于向本公司发出已填妥行使通知时，一并交付致经纪要求其尽快向本公司交付总行使价及(如雇员要求)须由本公司预扣之任何适用预扣税金额之不可撤回指示之副本，惟该行使仅可根据本公司于本公司所选择之经纪行设立及批准之计划或安排实施；或
- (iii) 期权计划委员会批准之任何其他程序，或一并办理前述各项。

11.3 期权持有人须承担所有登记、股份转让、印花税等费用。由于购股权可能被视为其部分收入，其须承担获授及行使购股权所产生及其相关之所有所得税。

12. 终止受雇／辞职

倘本公司无故或在有充分理由下或因任何原因终止雇员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佣关系，或倘该雇员向本公司提出辞职，如该雇员继续遵循其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任何终止后义务(包括任何雇用、遣散或终止安排项下义务)，任何未归属购股权应于该雇员停止受雇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当日没收，而任何已归属及可行使购股权仅可于其终止或停止雇用生效日期之前一个工作日行使。

13. 股份地位

因行使根据本计划所授出期权而配发之股份将受本公司当时生效之组织章程细则之所有规定规限，并在各方面与配发日期其他已发行缴足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因此，在期权获正式行使及股份已据此(并非基于其他原则)向期权持有人正式发行的情况下，期权持有人可享有配发日期当日或之后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盘所产生者，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议或议决派付或作出而有关记录日期为于配发日期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4. 授出期权之时间限制

于发生股价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价敏感之决定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上述股价敏感资料公布为止。于紧接(i)就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而举行董事会会议当日；及(ii)本公司根据其于联交所之上市协议刊发有关任何全年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之最后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前一个月开始至公布业绩当日止期间，尤其不得向合资格承授人授出期权。

15. 购股权计划期间

除非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或由董事会提前终止，购股权计划将于本购股权计划无条件生效日期起五(5)年期间有效，其后将不再发出期权。倘仍有根据计划授出之未行使期权，且为使行使任何该等期权或根据其条文另有规定。

16. 重组股本架构

16.1 倘本公司股本架构于期权可行使期间因溢利或储备资本化、供股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一般证券发售要约、合并、拆细或削减或以类似方式重组本公司股本而出现任何变动，以下各项须作出相应调整(如有)：

(i) 尚未行使之期权所涉及股份数目；及/或

(ii) 认购价；及/或

(iii) 期权之行使方法及/或

(iv) 第4及第5条所述股份数目上限，

并由独立顾问向期权计划委员会书面证明上述调整(不论为对一般或特定承授人而言)属公平合理，惟资本化发行则毋须上述证明，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作出任何该等变动之原则为承授人于作出有关变动后有权认购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应尽可能维持与作出变动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但不得高于)；及

(b) 不会作出任何导致股份按低于其面值之价格发行之变动。

16.2 为免混淆，作为交易代价之证券发行将不得视为须作出有关调整之情况。

16.3 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之确认书对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约束力及决定性。

16.4 本公司须承担独立财务顾问之费用。

17. 清盘等

17.1 倘本公司自愿清盘，本公司将于其就考虑及酌情批准自愿将本公司清盘之决议案而召开股东大会向本公司每名股东寄发通知当日或之后不久，向所有承授人发出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随即有权在不迟于建议举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前两个营业日，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连同有关通知所涉股份之总认购价之全数汇款)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期权，届时本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紧接上述建议股东大会日期前之营业日，向期权承授人配发有关股份(入账列作缴足股款)。

- 17.2 除于本公司自愿清盘情况外，根据公司法，倘就本公司与其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或本公司与其股东(或其任何类别)建议订立之妥协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请，则承授人可于有关申请日期后21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全数(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或按有关通知所注明数目行使购股权。
- 17.3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购方及/或受收购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与收购方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购建议(不论是经收购建议或协议安排或其他类似方式)，而有关建议成为或宣布成为无条件，则承授人有权于建议成为或宣布成为无条件当日起计一个月内随时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18. 期权计划委员会之权力及权限

- 18.1 期权计划委员会根据可能不时修订之上市规则，经计及合资格参与人士向本集团持续成功作出之贡献、表现及服务年资及潜在价值后按其酌情认为或视为合适之方法管理计划。倘期权持有人被发现无法达致目标(如有)，或倘彼身为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而被发现违反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政策及指引或触犯其任何雇佣条款，期权计划委员会可全权决定暂停期权持有人之权利，惟可于董事会建议时无条件或附加其视为适当之有关条款及条件后恢复有关权利。
- 18.2 在获董事会批准及所有有关管理当局批准以及遵守所有适用法例、有关法定规则及规例、上市规则、指示或指引等之规限下，期权计划委员会毋须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即可更改计划任何特定条款，惟有关更改必须全面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惟会对接纳期权之期权持有人所享有权利造成损害而事先未获其同意之任何修订除外。在任何情况下，对计划任何条款及条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订(如载于第1页及第2页之「合资格参与人士」、「雇员」、「期权期间」之定义)，或董事或期权计划委员会权限之任何变更，或对有关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事宜之条文作出有利于承授人之任何变更，则必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19. 期权失效

期权将于下列最早日期自动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为限)：

- (i) 承授人违反计划第7.3条，将期权出售、转让、质押、抵押、于其设置财产留置权或第三方受益权益当日；
- (ii) 期权期间届满；
- (iii) 倘期权承授人为雇员，则其终止受雇于本公司/辞职当日(第12条)；
- (iv) 倘承授人(身为本公司雇员)身故，自其身故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届满或期权期间结束(以较早者为准)(第7.4条)；
- (v) 受限于第17.1及17.2条，本公司开始清盘当日；
- (vi) 受限于第17.3条，建议妥协或安排生效当日；
- (vii) 承授人被裁定刑事罪行(不包括违反交通规例)罪名成立当日；或
- (viii) 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承授人破产当日。

20. 纠纷

就计划产生之任何纠纷，不论是否与期权涉及之股份数目、认购价金额或其他事项有关，均须参考核数师之决定，核数师将作为专家而非仲裁员，而其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及具约束力。

21. 终止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可随时透过股东大会上之股东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终止营运计划；在此情况下将不再提呈授出期权，惟计划条文将在所有其他方面维持全面有效。

22.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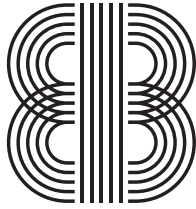
22.1 本公司将承担成立及管理计划之成本。

22.2 承授人接受期权将被视为根据本计划条文不可撤回地接受，并放弃以离职补偿或其他方法就其在计划项下失去任何权利获补偿任何金额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权益。

23. 规管法律

本计划条文受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规管并据其诠释，各方谨此同意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或于同一地点及日期上午十时正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休会后随即举行)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号宴会厅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批准于本通告日期当日送交股东之通函内所指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载于注有「A」字样之印刷文件内之条款及条件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及作出联交所可能要求对购股权计划进行之有关修订后，批准及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
2. 动议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最多23,100,000股，以满足根据购股权计划(通函所界定者)授出之期权；

及

3. 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就使购股权计划生效而言作出所有可能必须或恰当之有关行动及订立所有有关交易及安排，尽管彼等或任何彼等可能于其中拥有权益。」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刘绍新
执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兼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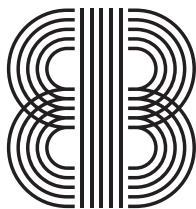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1. 随函附奉适用于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由获正式授权之任何公司负责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签署。
3. 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将不办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确定合资格出席大会及于会上表决股东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相关股票须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5.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其认证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前48小时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6. 于本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则为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谨定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之
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注二) _____ 股
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注三) _____

地址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 _____

地址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谨定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或于同一地点及日期上午十时正召开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休会后随即举行)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号宴会厅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就该决议案投票或，如无该等指示，则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赞成 ^(注四)	反对 ^(注四)
普通决议案		

附注：有关普通决议案的详尽内容已刊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该通告载于本公司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连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并寄发予本公司股东之通函内。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注五)： _____

附注：

- 一、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 三、 请填上拟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并删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如未有删去有关字眼及 阁下之代表未有出席大会或如未有填上代表之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 阁下之代表。
- 四、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适用之「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适用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无填上任何空栏，则 阁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阁下之代表亦有权就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载者以外，并于会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决议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如股东为公司，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 六、 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该等人士中，只有在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
- 七、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前48小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雅佳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八、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必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
- 九、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4)条，普通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 十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